

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</u>的<u>江北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北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</u>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74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911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873.7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规定。